

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須知總說明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施行，同日「行政程序法」刪除公布部分條文、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繼之公布施行。為促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與公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現階段辦理民眾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原則辦理。惟近年來因國人之個人權益意識抬頭及與國際交流頻繁，民眾申請調閱護照之事由亦日趨多元，其中多涉及當事人之財產繼承或親權爭訟等攸關民眾權益之重要事項。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意旨，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因應民眾實際需要，爰訂定「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須知」，其重點如次：

- 一、規範申請調閱護照申請書之受理單位。(第一點)
- 二、為簡政便民，規定倘當事人無法親自辦理者，受委任代理人應提示委任書。(第二點)
- 三、當事人死亡或失蹤者，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及應附之文件。(第三點)
- 四、當事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及應附之文件。(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案件所需之工作天數、領件方式及應提示之文件。(第五點)
- 六、依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文件，除委任書外，如係在國外（包含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作成者，均應經公證及驗證之程序。(第六點)